

# 利好来了！ 我市出台楼市新政

## ■农民工享受同等住房保障待遇 ■外地人买房可落户我市

□记者 巫鹏

本报讯 农民工也能享受市民住房保障待遇；棚改房可以按商品房或经济适用房办证；公积金“零首付”购房提取……记者昨天从市住房办获悉，我市近日出台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要求，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实行居住地(租住地)管理，享受与本地城镇居民同等住房保障待遇；外来人员在我市购买住房的，可以凭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落户手续；住房公积金余额可凭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先行提取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

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普通商品住房，积极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

购房方面，鼓励采取购买存量房和货币补偿等货币化安置方式。收购商品住房作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144平方米；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单套面积可放宽到90平方米。

市民关注的房产证办理方面，《意见》也有了明确的规定：棚户区改造项目在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及减免的城市配套费后，按普通商品房销售和办理房屋登记，取得完全产权；不补缴的，按经济适用房办理房屋登记。

对城中村旧城改造项目中的安置用房，经所在地区政府对安置性质进行认定后，报送市城市建成区村庄开发改造

和旧城改造联席会议办公室批准为安置房，国土资源部门按我市现有城中村(旧城)改造的文件精神组织供地，市政府有关部门补办相关手续、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对已经出让土地上的房屋，不存在严重违法违反城市规划需依法拆除情形的，2007年底前建成但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在出具产权无纠纷和房屋安全有关证明后，办理房屋登记；土地和权属无争议、整栋楼已部分办理分户登记的，可直接办理分户登记；已办理大证、开发建设单位不存在的，工商行政部门出具有关证明后，购房人凭购房手续办理分户登记。

单位分房后户籍迁出的，售房单位出具购房人当时符合房改条件证明后，办理房改和房屋登记。

## 50名少年与鲁山留守儿童结对子

□记者 孙书贤 胡耀华

本报讯 7月8日下午，郑县孙暄淳等11名少年和来自市区、舞钢的39名少年一起来到鲁山县熊背乡留守儿童家园，参加市志愿者协会与鲁山县熊背乡留守儿童家园共同主办的少年志愿者成长营，并与当地的50名留守儿童结成帮扶对子。

当天下午4点，在熊背乡留守儿童家园门口，记者看到，少年志愿者很快就和留守儿童家园的孩子成了好朋友。孙暄淳今年9岁，与他结对的留守儿童叫誉议贺，两人年纪相当。孙暄淳拉着誉议贺的手说：“让我们成为好朋友，一起学习、一起快乐吧！”两双小手紧紧握在一起。

据悉，市志愿者协会与鲁山县熊背乡留守儿童家园主办的少年志愿者成长营共两期，每期15天，首期共有50名少年志愿者参与。

## 友谊诚可贵 且行且珍惜

### 借钱生恩怨 好友成“仇家” 法官劝说 矛盾化解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本是多年好友，却因借钱结下“梁子”。昨天上午，经过郑县人民法院民事庭法官的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终达成和解，郑县堂街镇居民郭某和刘某两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据办案法官介绍，堂街镇居民郭某与刘某是多年好友，后又结为干亲戚。2008年，刘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遂向郭某借了两万元，归还其4000元后，剩下的16000元“没信儿”了。郭某多次上门催要未果，致使双方结下恩怨。今年年初，刘某向郭某写了一张“欠款16000元”的欠条，但仍未归还剩余钱款。无奈，郭某一纸诉状将刘某告至法院。

经法官调解，昨天上午，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刘某在3年内分3次归还郭某的欠款。当天，刘某、郭某两人露出了笑容，并表示以后彼此还是好朋友。

## 小狗引发“战争” 朋友大打出手

### 民警调解 双方言和

□记者 牛超 通讯员 宋海波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郑县公安局堂街派出所，辖区村民李某父子将一面写着“两袖清风，维护正义”的锦旗交到该所副所长张长伟手中，感谢民警帮他们化解矛盾，使两位朋友重归于好。

据介绍，7月3日晚6时许，该派出所接到报警：镇政府西鸿运商厦门市部附近有人被打。张长伟立即带人赶赴现场。民警了解到，当天下午，家住堂街镇段李庄村的赵某酒后到堂西村朋友李某的门市部玩。聊天过程中，赵某女儿抱的一只小狗丢失了，赵某让李某帮忙打开监控查看，李某因生意忙推辞后，双方发生口角，继而动起手来。其间，赵某将李某打伤，后李某报警。

张长伟告诉记者，当时，受害人李某的家人情绪激动，要找赵某评理；而赵某酒后失态，毫不相让。为化解矛盾，他们耐心细致地做了双方的思想工作。之后，李、赵两家签下调解协议，重归于好。

## 行道树洗“药浴”

昨天，园林工人在向行道树喷洒杀虫剂。

当天，市园林处工程二队的员工对管辖的新华路、鹰翔路等路段的行道树集中喷洒药物，防止蚜虫、红蜘蛛等多种病虫害，减少因病虫害侵蚀造成树木倒伏、枯枝坠落等情况的发生，为市民营造一个安全、清凉的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 我市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 发现问题 请拨打2231085举报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为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即日起，市住建局及全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将对辖区所有燃气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排除安全隐患。广大市民发现液化气站、车用加气站等燃气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问题，请拨打2231085进行举报。

据市住建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市住建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市燃气经营场所进行了安全检查。检查发现，部分液化气站存在消防器材更换不及时、气瓶检查不到位等问题，部分车用加气站应急预案简单、充装安检不到位等问题。对此，执法人员均要求存在安全问题的燃气经营企业和商户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关停了3家无证经营的车用加气站。

为巩固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市住建局在搭建培训教育平台，对燃气经营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的同时，从即日起，将对全市燃气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察，如发现燃气企业或经营商户存在安全问题，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还将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取消其经营资质，清理出燃气经营行业。

这位负责人表示，燃气易燃、易爆，其运输、储存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都容不得半点疏漏，否则，出现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广大市民若发现液化气站、车用加气站等燃气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问题，请及时拨打2231085进行举报。



## 欢乐假期“动起来”

7月8日下午，在卫东区东安路街道社区篮球场，一群中学生在打篮球。暑假来了，不少学生开始利用假期进行体育锻炼。记者观察到，近期，市区各个开放的运动场里，学生们骤然增多。

本报记者 彭得福